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打造公园城市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建设健康城市

酒店“破墙而出”占用平台扩建

城管部门介入查处，并责令当事方及时整改

小区公共平台等公共区域不能擅自占用，否则可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近日，有网友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公众号：liubaoweiquan）反映，鱼峰区文昌路南名邸小区有人拆除窗户及建筑墙体，还在公共平台上搭建钢架棚，已经施工一个多月时间。其他住户担心对整栋楼造成安全隐患，希望执法部门及时制止，依法查处并消除安全隐患。



城管人员现场介绍情况

装修扩建占用平台搭棚

这是怎么回事呢？6月30日上午，记者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来到该小区22栋的高楼层看到，该栋楼经营有酒店等商业业态，位于5楼的商铺正在装修，该层商铺外毗邻一处公共平台，拆除窗户及建筑墙体的地方有钢筋裸露，保留有几处支撑柱，平台上已搭建完成数十米长的钢架棚，现场摆放有脚手架等工具。据室内装修人员介绍，他们是老板请来

装修的工人，至于为何要拆除窗户并在平台上搭建钢架棚，他们并不知情。

城管部门先后两次开展执法

随后，记者将此问题反映至鱼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很快，该执法局“查违”中队城管人员来到现场并说道，早在今年5月，城管人员接到群众举报情况，到达现场勘察，发现该商铺用于经营酒店，当事方装修时因改变房屋

外立面被责令整改，并下达相关执法文书。而当事方于近日在公共平台上搭建钢架棚的行为再次被叫停，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从现场情况看，当事方是为了扩建场地使用空间，而采取拆墙、搭棚的行为都已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因当事方涉嫌占用公共平台进行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

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目前，城管部门已下达调查通知书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该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违建“叫停不停”执法人员可依法查封现场

有网友提出，尽管执法部门已介入调查，如果违建当事方仍继续施工该怎么办？城管人员覃先生解释道，根据《城

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此外，查封施工现场的，可以采取粘贴封条、砌筑围墙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其他必要措施，将违法建设的施工现场（包括违法施工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封存，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封、动用。

昨日，记者从鱼峰区城管执法局获悉，涉嫌违建当事方表示，违规装修得不偿失，他们将依法及时整改。

全媒体记者 张捷 报道摄影

开展商户评星活动 共建“门前三包”样本街

旨在调动沿街商户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



执法人员到店开展“门前三包”商户评星活动宣传。

6月30日，城中区城管执法局联合静兰街道办事处，三门江、华展华园社区及大城小院和华展华园两个小区物业，以静兰路南二巷为试点，创新推出“门前三包”商户评星活动，充分调动沿街商户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扎实推进城区的“门前三包”工作，共建“门前三包”样本街。

静兰路南二巷沿街两侧米粉店、超市、菜市、银行等店面有104家。评星活动采取检查打分制，每个月由城管执法人员、街道办事处、社区及物业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不定时对这些店面的“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检查、评比、考核，并将每次的检查结果张贴在街头的“红黑榜”进行公示。年底按照每次检查结果累计的总分进行评比，工作做得好

的授予“门前三包五星商户”牌匾，并通报表扬；对不履行责任者，予以处罚、约谈。

“实施开展‘门前三包’商户评星活动，目的是通过调动沿街商户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实现环境整治精细化管理。”城中区城管执法局市容科副科长周子龙介绍，在评比中，除了检查组不定时检查外，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如果发现商铺违规乱丢垃圾、门前脏乱差等，也会拍照取证将信息形成巡查台账，作为评星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积极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商户，执法部门将予以表扬嘉奖，对“不合格门店”纳入城市管理领域的“黑名单”，并在城管领域其他方面受到限制。

（邓湖广 文/图）

禁渔期结束河鱼热销

不少市民特意到鹿寨县江口乡码头购买尝鲜

“捕捞了不少虾子。”昨日上午11时许，在鹿寨县江口乡码头，渔民正在停靠岸边的渔船上，处理刚捕获的鱼虾。据悉，我市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于6月30日24时正式结束，许多渔民开始陆续出船捕鱼供应市场。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洛清江和柳江交汇处附近的江口乡码头，只见岸边停靠着许多渔船。有渔民正在船上处理刚捕捞回来的鱼虾，部分渔民则在船上整理渔网和地笼等捕鱼工具。一艘渔船上，还站着20多只用于捕鱼的鸬鹚。

“你要买鱼得早点，好货都是早就有人来要了。”一名正在船上整理渔网的渔民告诉记者，禁渔期结束，这两天恰好是周末，不少市民特意开车到江口购买河鱼尝鲜，要是来晚了就只能到乡农贸市场购买了。

在江口乡农贸市场水产街，记者看到有很多家售卖河鱼的摊位。尽管已近中午，但鱼的品种还是比较丰富，有野生黄蜂鱼、鳊鱼、河虾、大鲤鱼、翘嘴等。

“这条大鲤鱼怎么卖？”在一家鱼摊前，记者询问摊贩，结果被告知，这是一条野生大鲤鱼，已经有人预订了，让记者选其他品种，野生河虾25元一斤，野生黄蜂鱼比较贵，要80元一斤。

“劝君莫食三月鲫，万千鱼仔在腹中。”记者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悉，春季是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重要时期，为保护鱼类产卵繁殖，维护渔业生态平衡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我市已连续多年实施禁渔期，即从3月1日0时持续到6月30日24时，我市行政区域所有自然水域和通江湖泊、库区内，禁止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无船、艇载具）外的所有捕捞作业类型。

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报道摄影



↑停靠在江边的渔船。

←在市场销售的河鱼。

违法加盖钢架棚 拆除

日报消息（通讯员韦德盛）龙屯路某单位在门卫室房屋上方擅自搭建钢架棚，城管部门要求建设方停止施工接受调查，然而建设方却不当一回事。6月28日，柳南区城管执法局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法加盖的钢架棚实施拆除。

6月9日，柳南区城管执法局巡查中队队员巡查至龙屯路时，发现我市某单位门卫室房屋上方，有人正在搭建钢架。执法人员随即介入调查。经调查发现，建设方未能提供建设钢架棚的相关手续，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建设行为，并在现场张贴相关执法文书，要求建设方派人到城管部门配合调查处理。

然而，建设方一直没有派人到城管部门接受调

查处理，且钢架棚的建设始终没有停止。经调查，该钢架棚的建设面积为49.4平方米，建设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违反了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属违法建设。6月28日上午，柳南区城管执法局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单位违法加盖的钢架棚实施拆除。

无独有偶。在航鹰大道四季花园小区11栋某单元，业主为了方便自己，在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家一楼窗外搭建了一个4平方米的钢架棚。当天上午，执法部门依法对其实施拆除。

执法人员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擅自搭建违法建设。对那些新建、抢建的违法建设，执法部门将从快从严查处。



大力推进清廉柳州建设 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新柳州提供坚强保障

（柳州日报社刊）